

電機工程系 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111 學年度入學課程結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	一年級						二年級						
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第一學期			第二學期			
	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課程名稱	學分數	時數	
專業課程	必修	應修學分數：1 門課/ 應修學分數：6 學分						論文	6	6				
	選修	應修課程數：9 門課/ 應修學分數：27 學分		光機電系統整合控制/3/3		影像處理與應用/3/3		光機電系統整合控制/3/3		影像處理與應用/3/3				
				即時控制系統設計/3/3		伺服電機控制/3/3		即時控制系統設計/3/3		伺服電機控制/3/3				
				程式設計與演算法/3/3		現代控制系統/3/3		程式設計與演算法/3/3		現代控制系統/3/3				
				虛擬實境/3/3		電玩物理學/3/3		虛擬實境/3/3		電玩物理學/3/3				
				雲端運算分析與設計/3/3		數位控制系統/3/3		雲端運算分析與設計/3/3		數位控制系統/3/3				
				資料探勘/3/3		精密運動系統導論/3/3		資料探勘/3/3		精密運動系統導論/3/3				
				最佳化方法/3/3		機器人控制/3/3		最佳化方法/3/3		機器人控制/3/3				
				智慧型系統/3/3		類神經網路/3/3		智慧型系統/3/3		類神經網路/3/3				
				模糊系統理論與應用/3/3		人工智慧應用/3/3		模糊系統理論與應用/3/3		人工智慧應用/3/3				
				數位訊號處理/3/3				數位訊號處理/3/3						
				機器學習及應用/3/3				機器學習及應用/3/3						

備註：

- 一、畢業總學分數為 33 學分。
- 二、必修 6 學分，選修 27 學分。
- 三、學生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共同課程」應認列為本系專業課程學分；修讀所屬學院之「學院跨領域課程」或其他學院開課之課程，則認列為外系課程學分。
- 四、系所訂定條件（學程、檢定、證照、承認外系學分及其他）：
 - (一)每學期可選修本班一般碩士班課程 6 學分。
 - (二)透過國際合作關係到國外相關學校修習相關課程，需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由他校出具修課證明，本班承認其學分，以 11 學分數為上限。
 - (三)論文為必修。
 - (四)經本班(112.3.21)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111 學年度第七次班務會議通過及電機系(112.3.23)系課程委員會通過。